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甲类罐区及配套装置（901/902/903）公用储罐等液位计供货项目 招标公告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单位）的委托，对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甲类罐区及配套装置（901/902/903）公用储罐等液位计供货项目拟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甲类罐区及配套装置（901/902/903）公用储罐等液位计供货项目

2、项目地点：位于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南通江天化学南区工地（通达路东、海亚路南、海堡路北、东方大道西）

3、合同服务期：18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投标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
-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 9、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17时00分

2、**获取方式：**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3、**其他：**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完整招标公告网站截图、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

2、**地点：**见招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见招标文件

2、**地点：**见招标文件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见招标文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任先生 0513-8592952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顾先生 15301475059